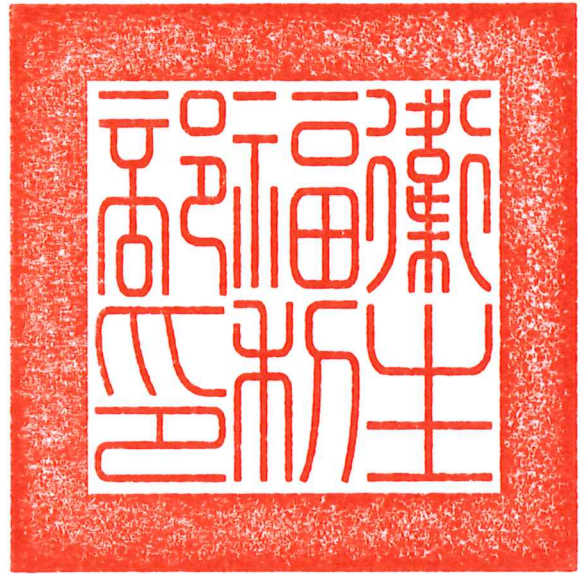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50461436號
附件：罕見疾病名單1份



主旨：新增「Werner症候群」為罕見疾病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。

部長 石崇良

新增罕見疾病名單

分類 序號	疾病名稱	中文翻譯 (僅供參考)	ICD-10-CM 編碼	生效日
L1-17	Werner syndrome	Werner 症候群	E34.8	114 年 11 月 6 日